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182

**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
建设项目的合同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《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建设项目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汉生态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环发”）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概算资金为35,783.99万元，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与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靖岩土”）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设计”）、文山市茂盛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盛经贸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（联合体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“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

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建设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建设项目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8）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广州环发近日收到与文山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曲靖岩土、中南设计、茂盛经贸签署的《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建设项目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。

三、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发包人为文山市环境保护局，地址：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老西华路 167 号；负责人：雷涛；主要职能：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拟定文山市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组织编制文山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功能区划；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国土规划、区域开发规划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；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；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及广州环发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发包人与本公司及广州环发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建设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文山市境内，即：薄竹镇摆依寨片区、薄竹镇乐诗冲以坞新寨片区，小街镇二河沟、石丫口片区、马塘镇下卡莫烟冲。

3、项目概算资金：35,783.99 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国家资金。

5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对薄竹镇摆依寨片区（联营厂、青年炉、3号炉、4号炉、大炉子）、以坞新寨片区、小街镇片区（二河沟、石丫口）历史遗留砷渣进行处置并开展生态恢复。共处理含砷废渣及污染土壤约 47.63 万 m³，约 85.75 万 t。

6、合同工期：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天。

7、项目预付款：3,000 万元。

8、工程进度款：

甲方在次月 5 日前支付双方确认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（含设计变更、签证等）的 80%；在结算完成审核后 1 个月内，甲方应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%，剩余结算价的 3%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，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概算资金为35,783.99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.88亿元的4.37%。本工程计划工期270日历天，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

发包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（EPC）工程（含地勘、设计、施工）建设项目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9日